

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站

川教质检函〔2015〕2号

四川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关于印发外出开展检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站内各室：

现将《四川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站外出开展检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站外出开展检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

四川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站

2015年9月29日



附件：

四川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外出开展检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本站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规范本站外出开展检测工作行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站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四川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人员外出检测工作，包括监督检验、委托检验、委托验收等。

第三条 外出开展检测工作须由两人及以上组成检测小组，并进行事前审批。每次检测由检测人员填报《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站外出开展检测工作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经检验站具体负责人签字后，报站长审批。

第四条 纪律要求：在检测工作中，检测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改进工作作风相关规定，并请委托检测单位就其表现情况反馈意见。

第五条 差旅费报销：遵照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行〔2014〕6号）有关规定在检测验收收入中报销。提倡年轻的、中初级职称检测人员合住标准间。

第六条 未经审批同意外出开展检测工作视为个人行为，将予以追责。

第七条 资料归档：检测工作结束后，检测人员应将检测报告（一式三份）、企业委托参数、检测记录、《审批表》一并报授权签字人审阅。授权签字人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后，检测人员须将上述资料交综合室按相关要求归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解释。

附：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站外出开展检测工作
审批表

附：

四川省教学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站
外出开展检测工作审批表

外出检测人员	
地 点	
事 由	
起止时间	
具体负责人 意 见	
站 长 意 见	
委托检测单 位反馈意见	
备 注	